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Comparison with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Tax.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6,714.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Name, Change Ratio, and Main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受益于国内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宽带接入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各主要产品在手订单充足的状况得以延续。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414.31万元,同比增长124.98%,环比增长1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7.25万元,同比大幅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在数通与电信高速光模块、无线线路路由器、海外5G基站和电信设备代工等业务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增长,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生产的现金流净额11,650.07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Comparison with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Equity, etc.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除行公路2388号三楼科技广场8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伟松先生、姚明光先生和秦佳森先生均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和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在中新嘉现代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落地事宜签署《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之项目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意公司与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投资”)签署《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中新产业认缴认缴出资1.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

同意合资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达到预设的业绩目标,则公司可提出对本次开发所持全部合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若合资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达到预设的业绩目标,则中新产业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全部合资公司股权。上述收购价款的支付期限为6个月,收购价款按双方在合资协议中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由此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按照法律确定承担。

同意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具体实施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勒”)及其投资方(以下简称“南通赛勒”)与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关于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完整履行投资协议的情况下,有权以投资协议约定的同等估值,向南通赛勒继续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

同意公司与南通赛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原有1.50亿元及新增0.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金融结构业务事项。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各项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有关的所有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用词语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本公司、剑桥科技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管委会指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园区开发公司指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新产业指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指《项目投资协议书》指《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之项目投资协议书》
●新发指新发嘉善县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
●双方指公司与中新产业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工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于2026年5月6号B幢厂房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不晚于2026年11月19日止。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上述租期满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时,公司拟与中新产业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亿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中新产业认缴认缴出资1.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执行相关协议,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度以及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工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于2026年5月6号B幢厂房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不晚于2026年11月19日止。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上述租期满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时,公司拟与中新产业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亿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中新产业认缴认缴出资1.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执行相关协议,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度以及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工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于2026年5月6号B幢厂房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不晚于2026年11月19日止。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上述租期满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时,公司拟与中新产业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亿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中新产业认缴认缴出资1.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执行相关协议,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度以及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工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于2026年5月6号B幢厂房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不晚于2026年11月19日止。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上述租期满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时,公司拟与中新产业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亿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中新产业认缴认缴出资1.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执行相关协议,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度以及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工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于2026年5月6号B幢厂房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不晚于2026年11月19日止。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上述租期满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时,公司拟与中新产业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亿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中新产业认缴认缴出资1.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执行相关协议,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度以及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工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于2026年5月6号B幢厂房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不晚于2026年11月19日止。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上述租期满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时,公司拟与中新产业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亿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中新产业认缴认缴出资1.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执行相关协议,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度以及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工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于2026年5月6号B幢厂房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不晚于2026年11月19日止。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上述租期满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时,公司拟与中新产业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亿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中新产业认缴认缴出资1.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执行相关协议,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度以及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七、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工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于2026年5月6号B幢厂房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租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不晚于2026年11月19日止。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上述租期满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开发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三方同意,由公司牵头在园区投资建设落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

同时,公司拟与中新产业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亿元,由双方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认缴出资3.0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中新产业认缴认缴出资1.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签署、补充、修改、变更、执行相关协议,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合资公司设立后,计划作为独立运作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土地和兴建厂房,用于实施“剑桥科技光电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推动本公司建设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总用地约149.3亩,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98.3亩,预计将在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拟生产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等6G网络设备以及电信设备、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ICT终端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设立合资公司及项目实施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度以及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最终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中新嘉现代产业园是苏州工业园区与嘉善县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中新嘉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嘉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的行政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中新嘉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工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的投资经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中国上海。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向